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安庆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包、九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QTCG24D01G0151

采 购 人：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安庆支队装备建设 项目（一包、九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安庆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包、九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6.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TCG24D01G0151

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安庆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包、九包）（二次）

预算金额：一包：73.65 万元；九包：35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73.65 万元；九包：35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主要为通信器材装备；九包主要为移动排烟器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

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实行在线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1212 号

联 系 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556-5999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 系 人：武惠梅

联系方式：0556-5991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电 话：0556-5999138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详见采购需求
3.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招标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9个包，本次采购第1、9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9.2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录（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3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3.2	投标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26.1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 3 家
27.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9.2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29.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如有） （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退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3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交易二部 联系电话：0556-5991151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二部 后文附 质疑范本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34	中标服务费（元）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80%收取（各包别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价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单位：中标人 （5）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其他内容																																													
35.1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35.2	备 注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3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递交样品要求： a.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包别及内容如下：1 包手持电台 b. 样品提交 （1）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2024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2）样品提交地点：安庆市龙山路 213 号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一楼开标电子显示屏）

		（3）样品提交要求：①投标人原则上仅限派 1 名授权代表到场递交样品，并办理样品送达登记手续；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 ②投标人的样品必须密封提交，如同时参与投标多个包别的，各包别样品分别封装，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样品要在显眼处标上投标人名称，以便分辨及样品退还，如因标识不清或无法辨认，其详细审查评分项“样品”不得分。 ④为避免混乱，投标人所投包别样品均按照大箱套小箱的方法，提交一个完整包装箱，并按以下要求在显眼处标记以下信息：“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安庆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包、九包）（二次）”第 1 包（投标人全称）样品； ⑤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⑥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提交样品，如提交的样品尺寸过大或数量过多，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⑦投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4）样品的退还：①未中标（非中标候选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到样品提交地点取回；②非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样品在质疑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联系代理机构并到样品提交地点取回；③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予以保存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且有权自行处理。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9.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下述情形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授权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书无效。

14.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15.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9、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解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0.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21、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2.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2.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 3 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2.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2 款规定处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

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9.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合同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1.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3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5G 单兵图传	见附件	台	2	工业	
2	卫星电话	见附件	部	10	工业	

3	手持电台	见附件	部	80	工业	
4	公网集群对讲机	见附件	个	50	工业	
5	背负式可视系统	见附件	个	1	工业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为序号为 3 的“手持电台”。

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3 的“手持电台”，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G单兵图传：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整体要求 1、内置 5G 全网通模块、4G 全网通模块。支持 5G 公网等多种网络制式，实现音视频和定位信息回传；向下兼容 4G 网络，确保 5G、4G 网络切换时传输的图像不中断； 2、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可通过平台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发起语音对讲； 3、支持 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一体化设计，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4G/5G 网络、北斗、存储、锂电池等模块。硬件视频编解码视频终端设备，非手机类产品，具备摄像机标准热靴（尺寸）安装座，可与 DV 摄像机组合使用。 5、支持接入消防综合定位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产品性能 1、支持标准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语音对讲延时小于 1.5 秒；在 1.5M 带宽以下可实现 1080P 30fps 图像稳定传输； 2、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 GPS 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支持 microSD 卡，实配 class 10 以上高速存储卡，且容量≥ 128G；

		3、支持标准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4、内置 WiFi 模块，传输距离 $\geq 10\text{m}$ 。
3	★	分辨率 编码要求支持 H.264、H.264HP、H.265，支持 1080P、720P，支持双码流，视频帧率范围为 5~60fps，视频码率 128Kbps~6Mbps 可调整。
4	★	显示功能 1、具有状态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信息； 2、配置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1 路耳麦一体音频输入输出。
5	★	环境要求 1、内置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 6 小时； 2、工作温度满足 -10°C ~ 50°C ； 3、工作湿度 20%~85%，无凝结。
6	★	配件要求 配件应包含安全箱、充电器、耳机各不少于 1 个，高清视频连接线不少于 2 条。
7	★	重量 $\leq 0.6\text{Kg}$ 。

2、卫星电话：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整体要求 具备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语音、短信和全网通网络语音、短信功能，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 GPS 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
2	★	网络制式要求 支持地面 4G 或 5G 全网通、天通卫星通信双卡双待。
3	★	防护等级要求 1、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2、防摔等级 $\geq 1.5\text{m}$ 硬面跌落。
4	★	通话速率要求 天通卫星语音速率：1.2/2.4/4.0Kbps
5	★	电池要求 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
6	★	配件要求 1、配备 1 个全向天线可拆卸更换； 2、配备原厂充电器 ≥ 1 个、原厂有线耳机 ≥ 1 个。
7	★	工作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 -20°C ~ $+55^{\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 ~ $+70^{\circ}\text{C}$

3、手持电台：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1、符合 PDT 标准； 2、支持气体粉尘双重防爆且气体防爆不低于 ExibIIBT4Gb、粉尘防爆不低

		于 ExibD21T130℃或 ExibIIICT130℃Db;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定位功能要求 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 GPS 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
3	★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等级 ≥IP67。
4	★	硬件要求 1、外观要求：具备显示屏、键盘按键（方便消防员佩戴手套时使用），显示屏：≥2.0 英寸，键盘按键：尺寸≥10×8mm（L×H）； 2、内置蓝牙模块、内置北斗模块； 3、支持标准 PDT 协议、支持 AMBE++和 NVOC 双声码器； 4、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5、1:1 配备耳机、数据线、座式充电器。
5	★	兼容性要求 1、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语音综合调度台； 注：目前采购人使用的语音自组网基站玖诺 TBR-380-5、维德 AK830、万格 VM1020、海能达 E-pack200 U(3)、科立讯 nMesh200(06)、中兴高达 SmartLink600、维德 AK830-P；语音调度台主要包括讯一 IFC-BX2100-I、万格 VMP-1108、海能达 E-center、科立讯 DS6800、科立讯 DS6800、德西特 HDS8000。 2、数模兼容，支持从模拟集群系统到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过渡； 3、支持接入消防综合定位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频率要求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发射功率：1~3.5W 可根据需求调节。
7	★	电池要求 1、电池：按百分比显示剩余电池电量； 2、工作时间≥12 小时。
8	★	防火等级要求 外壳材料防火级别为 V-0。

4、公网集群对讲机：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1、符合 PDT 标准； 2、支持气体粉尘双重防爆且气体防爆不低于 ExibIIBT4Gb、粉尘防爆不低于 ExibD21T130℃或 ExibIIICT130℃Db；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定位功能要求 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 GPS 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
3	★	防护等级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
4	★	硬件要求 1、外观要求：具备显示屏、键盘按键（方便消防员佩戴手套时使用），显示屏： ≥ 2.0 英寸，键盘按键：尺寸 $\geq 10 \times 8\text{mm}$ （L×H）； 2、内置蓝牙模块、内置北斗模块； 3、支持标准 PDT 协议、支持 AMBE++和 NVOC 双声码器； 4、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5、1:1 配备耳机、数据线、座式充电器。
5	★	兼容性要求 1、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语音综合调度台； 注：目前采购人使用的语音自组网基站玖诺 TBR-380-5、维德 AK830、万格 VM1020、海能达 E-pack200 U(3)、科立讯 nMesh200(06)、中兴高达 SmartLink600、维德 AK830-P；语音调度台主要包括讯一 IFC-BX2100-I、万格 VMP-1108、海能达 E-center、科立讯 DS6800、科立讯 DS6800、德西特 HDS8000。 2、数模兼容，支持从模拟集群系统到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过渡； 3、支持接入消防综合定位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	频率要求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发射功率：1~3.5W 可根据需求调节。
7	★	电池要求 1. 电池：按百分比显示剩余电池电量； 2、工作时间 ≥ 12 小时。
8	★	防火等级要求 外壳材料防火级别为 V-0。
9	★	配件要求 1、提供不少于 1 个原厂配套肩咪； 2、提供不少于 1 块原厂备用电池。

5、背负式可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整体组成 该背负式可视系统包含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1 台、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1 台。
2	★	整体要求 1、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GPS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2、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

		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具有北斗定位，可屏蔽GPS等其他卫星定位信号，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3	★	技术需求 1、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尺寸 $\geq 4.0 \mu\text{m} \times 4.0 \mu\text{m}$ ，近红外增强；支持 ≥ 54 倍模拟增益， ≥ 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 ≥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 ≥ 15 米处人体轮廓； 2、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支持探测距离 ≥ 320 米，识别距离 ≥ 80 米，辨认距离 ≥ 40 米；测温范围 $\geq -1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3、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4、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网络：支持 4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5、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高清摄像头：高清摄像头 ≥ 500 万像素； 6、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存储：存储 $\geq 64\text{G}$ ； 7、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存储：存储 $\geq 32\text{G}$ ；
4	★	外观设计 1、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屏幕：屏幕 ≥ 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2、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物理按键：提供 ≥ 2 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3、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机身及腕带：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4、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 ≥ 60 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5、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机身重量：机身重量： $\leq 180\text{g}$ ，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6、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机身尺寸：机身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 7、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机身重量：机身重量 $\leq 250\text{g}$ ； 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机身尺寸：机身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25\text{mm}$ 。
5	★	电池续航 1、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 ≥ 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2、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 ≥ 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6	★	协议支持 1 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2 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3 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3、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4、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5、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7、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录像：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8、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9、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图像防抖：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7	★	防护等级 1、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防护等级：防水防尘 $\geq$ IP68；支持承受 $\geq$ 2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2、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防爆功能：本安型； 3、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防护等级：防护等级 $\geq$ 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 $\geq$ 1.5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4、双光融合视终端（腕戴视显终端）-防爆功能：本安型；

九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水驱动排烟机	见附件	个	1	工业	
2	移动式排烟机（燃油）	见附件	个	12	工业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为2的“移动式排烟机（燃油）”。						

- 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2的“移动式排烟机（燃油）”，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 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水驱动排烟机：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技术性能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要求。
2	■	接口方式：65mm 卡式消防接口。
3	■	水轮机功率 ≥ 6.5 KW，额定风力流量 $\geq 75000\text{m}^3/\text{h}$ 。
4	■	总质量 $\leq 60\text{kg}$ 。
5	●	额定工作压力 0.8~1.6 MPa。
6	●	具有方便上下楼梯的星型轮子，轮子具有锁止装置，具有仰俯机构。
7	●	配有防护罩、手柄、滚轮等。
8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移动式排烟机（燃油）：

序号	重要性	招标技术参数
1	★	技术性能 GB 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要求。
2	■	排气管及消声器外露部分应有隔热保护措施。
3	■	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应不大于 8mm。
4	■	功率 ≥ 3.7 KW。
5	■	排烟量 $\geq 58000\text{m}^3/\text{h}$ 。
6	■	重量 $\leq 40\text{kg}$ 。
7	●	体积 $\leq 580\text{x}580\text{x}580\text{mm}$ 。
8	●	配有防护罩、手柄、滚轮等。
9	●	具有永久标识标牌。
10	●	转速 2500-3600r/min 可调。
11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人员培训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的最终使用单位（如某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中标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采购办和战勤保障科各 1 份。

（4）中标人交货时，须在所交付的产品主体，适当位置缀钉金属材质的永久性铭牌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生产厂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5）中标人交货时，要提供产品资料优盘至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版本）、产品实物图片、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学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以上事项未提供，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不予安排验收、支付等有关事项。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中标企业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 RFID 标签。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五、验收

中标人提供货物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经核实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数量、技术参数等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中标人处立即生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适用)		
6	申请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	同招标公告
注：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3、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技术参数评审	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如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 3 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3、综合评分：

2.3.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一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九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0 分)	样品	1.外观设计非常美观，工艺精湛，功能齐全，没有明显的缺陷，得 5 分； 2.外观设计美观，工艺良好，功能较齐全，存在细微缺点，但不影响整体使用，得 3 分； 3.外观设计一般，工艺一般，功能不齐全，可能影响核心功能的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0-5 分
	产品综合评价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综合情况介绍： 1、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技术先进性介绍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稳定性介绍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性价比介绍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实施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④质量保证方案、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的培训等方面内容： 1) 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0-5 分

		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均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售后保障措施应包括产品的①维护保养、②退换货、③随访等方面内容： 1) 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保障措施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售后保障措施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均不得分。	0-5 分
	故障响应	投标人承诺设置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1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分
	综合实力	1、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过所投包	0-9 分

		别中列明的产品供货业绩（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产品内容：手持电台、背负式可视系统）（业绩中所含的上述产品须与本次所投包别中的产品品牌一致），每一项业绩加 3 分，累计最高 9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价格分 (6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60% × 100 （价格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60 分

九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标“■”项技术参数评审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20 分，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扣分：扣分 = (不满足或负偏离项数/重要参数的总项数) × 20% × 100。 注：①扣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该项得分分值为满分 20 分减去扣分分值。	0-20 分

		②各包别重要参数的总项数：九包：10 项 ③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投标响应表中的投标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若标“■”的项有多条技术参数的，以“■”的项数为准。	
	标“●” 项技术 参数评 审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10 分，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扣分：扣分=（不满足或负偏离项数/一般参数的总项数）×10%×100。 注：①扣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该项得分分值为满分 10 分减去扣分分值。 ②各包别一般参数的总项数：九包：7 项 ③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投标响应表中的投标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若标“●”的项有多条技术参数的，以“●”的项数为准。	0-10 分
	产品综合 评价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综合情况介绍： 1、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技术先进性介绍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稳定性介绍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性价比介绍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实施服务 方案及售 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实施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④质量保证方案、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的培训等方面内容： 1) 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0-5 分

		2) 服务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均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售后保障措施应包括产品的①维护保养、②退换货、③随访等方面内容： 1) 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保障措施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售后保障措施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均不得分。	0-5 分
	故障响应	投标人承诺设置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1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0-6 分
	综合实力	1、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所投包别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过移动式排烟机供货业绩(业绩中所含的上述产品须与本次所投的产品品牌一致)，每一项业绩加 3 分，累计最高 9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3、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 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9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价格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30 分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17	检验和验收： 乙方提供货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经核实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数量、技术参数等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
2.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2.5%，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协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代理人在协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协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证明资料

- 1、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